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2025120179

包组：1 包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五、投标文件编制说明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要放弃投标，建议于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放弃投标声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zzjzbyxgs@126.com](mailto:gzzjzbyxgs@126.com)）。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代理服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十、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经报批同意后，继续进行采购。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020-87385151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特别提示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六、合同的授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目录

三、自查表格式

四、附件资料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和医院管理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2. 项目编号：**ZC2025120179**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人民币**158万元**，资金来源已落实。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58万元**。

5. 采购需求：

(1) 具体包组划分如下：

包组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货物质量或服务标准要求
一	数据安全项目	1项	158万元	158万元	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如有），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等。

(2)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

(3) 交付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天河院区、岭南医院、肇庆院区、粤东院区。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5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

获取方式：购买方式分为现场购买或网购。

（1）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2）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mailto: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00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5345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投标保证金**

（一）招标文件售价（元）：300。

（二）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前，还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仅可参与同一项目一个包组投标(响应)，多个包组须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汇款和转账均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和账号，不接受个人账户，且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报名的，在办理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ZC2025120179 投标保证金”字样。

1. 本项目须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3700元。

2. 转款方式：

2.1 供应商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中转出。

2.2 供应商通过银行电汇。

(三)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9550880203416300174

(四) 招标文件售卖款项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招标文件售卖款项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官网 (<https://www.zssy.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z bidding.cn](http://gz bidding.cn)) 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提前至少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026年1月19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
2.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3.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4.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5. 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6.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评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是否满足需求，不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简述或者解释为准，而是以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经过专业判断作出认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章中的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页码先后为解释顺序；如在同一页中，自上而下为解释顺序。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二）项目采购背景及目标：

近年来，随着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基础性法律法规的密集出台与施行，我国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迈入全面法治化、强监管的新阶段。在此背景下，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系列重要政策要求，持续深化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制定与落地实施，旨在强力推动跨机构、跨地域的健康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与高效共享，提升医疗服务协同能力，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的顺利推进。

作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中山三院”）肩负着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重大使命。经过多年持续的信息化投入与建

设，中山三院已全面部署并深度应用包括HIS（医院信息系统）、PACS（医学影像系统）、LIS（检验信息系统）、RIS（放射信息系统）、CIS（临床信息系统）、EMR（电子病历系统）、CDSS（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在内的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了诊疗服务全流程的数字化覆盖。这些系统后端沉淀了海量的、高价值的患者数据资产，不仅包含高度敏感的个人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家庭住址、亲属关系、联系方式）、金融信息（如医保卡号、银行卡号），更涵盖了极其私密的患者诊疗全周期信息（如病史、诊断、检验检查结果、影像资料、处方用药、手术记录等）。对此，在当前强监管、高风险的形势下，系统性地开展医疗数据安全建设，摸清数据家底、严控数据访问、防范数据风险、保障合规运营，已成为中山三院保障业务安全、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患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刻不容缓的关键任务。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 二、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数据安全服务	1 项	43
2	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1 项	19
3	智能分类分级系统	1 项	23
4	数据流通全链路智能监测平台	1 项	55
5	数据安全工作站	1 台	18
6	数据链路工作站	1 台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1.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根据企业性质分别适用】

①企业性质【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方能适用该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说明
1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	项目整体竣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第三期	项目整体验收后进入维保 期满 1 年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到期后不存在任何 问题的。
---	-----	------------------------	-----------------	---------------------------------

**②企业性质【属于】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说明
1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	项目整体竣工完成，并经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质量要求	<p>(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p> <p>(2)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产品、未曾使用过的、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设备生产日期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有负偏离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提供所承诺日期的设备。中标人因此延迟交付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2	包装和运输	<p>(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设备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	安装	<p>(1) 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负责清</p>

		<p>理废弃包装材料。</p> <p>(3) 在货物到现场后中标人及时组织安装人员进行开箱，开箱后的物资由中标人负责现场保管，若有缺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4)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安装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因违规操作而导致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设备的损坏、遗失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4	实施要求	<p>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软件系统完成以下工作内容：</p> <p>(1) 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交付。</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信息系统应支持在采购人现有操作系统的主机终端上应用。</p> <p>(3) 实施开发及服务内容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p> <p>(4)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确定各方参与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确定交流及联系方式，中标人将在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按时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进度、协调开发，及时完成建设内容。</p> <p>(5) 安装调试或搭建测试环境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中标人应首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与采购人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p>
5	培训要求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积极安排项目专员为采购人安装调试合同内所要求的软件系统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①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日常系统管理、异常情况处置的技术培训；②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软件系统信息数据日常更新、维护等操作培训；③对采购人使用软件系统的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系统应用培训；</p> <p>(2) 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的医生、技术员、技术工程师、业务科室的关键用户等。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p> <p>(3) 培训期间：如采购人要求需要进行培训，中标人应积极提供支持，包</p>

		<p>括但不限于现场及远程的方式。</p>
<p>6</p>	<p>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p>	<p>★（1）维保期是指系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后，投标人提供软硬件维保至少 3 年。</p> <p>（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 2 日内修复的：中标人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货物修复或更换解决，同时承担安装及调试工作；需将因硬件故障而造成的业务损失将至最低。确认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故障降至最低，确定解决办法并在 3 天内完成对设备的修复。</p> <p>（3）故障维护：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数据库软件、客户端软件等原因所产生的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在完成故障处理后出具维护报告，包含问题的原因、解决办法及建议。</p> <p>（4）软件正确性维护：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中标人负责维护并及时改进，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维护说明。</p> <p>（5）维护服务：保证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采购人在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中标人将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相应的系统故障诊断及检修服务，当软硬件出现问题时，驻场工程师将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解决问题。如果是紧急故障，导致系统无法工作，业务停止运行的情况下，故障解决时限为 2 小时。如无法解决，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情况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每次软硬件维护后，都应向采购人出具故障维修报告。</p> <p>（6）文档管理：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使用手册、简明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和完善相关服务工作文档（软件更新的内容说明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说明）。</p> <p>（7）维保期内，原有软件相关功能模块更新升级，并提供技术支撑提供功能优化。</p> <p>（8）整个系统上线后，中标人负责对整个系统的运行阶段的日常维护、管理、技术实现与服务：</p> <p>①定期巡检：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每年 4 次进行定期现场巡检，对采购</p>

		<p>人软件系统本身及环境进行检查，发现系统稳定运行的隐患因素并及时排除。同时中标人将在服务期内提供每次的检测，进行系统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并出具系统检测项目及结果的书面报告；提供节假日期间的重保服务；数据备份及恢复演练报告。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交给信息科负责人签字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归档。</p> <p>②程序 BUG 修改期限：自发现程序 BUG 后，中标人在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完成修改。</p> <p>(9) 维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硬件及配件的维修维护，驻场工程师及时并解决硬件问题。</p> <p>(10) 维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解决所提供产品的故障，对同版本应用软 件系统（包括所有功能模块及系统集成工具）进行升级，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维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系统版本升级不再另行收费。</p> <p>(11) 维保期内，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自身的原因引起的所有涉及到的设备软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设备更换及实施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维护服务费中。</p> <p>(12) 维保期内，以上内容不另外收费。</p>
7	<p><b>★通配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b></p>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含项目实施及 3 年维保期间，中标人须提供与所有第三方相关软件系统、集成平台接口的标准接口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协调第三方厂商按标准接口文档规范进行接口开发、测试、联调等。如双方对接口文档产生异议，应积极展开会议协调，并按照协调结果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实施。</p> <p>(2)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确定各方参与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确定交流及联系方式，中标人将在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按时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进度、协调开发，及时完成建设内容。</p> <p>(3) 合同期间配合采购人满足信息系统各类评级要求：例如电子病历评级 5/6 级及以上要求、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要求，智慧医院服务三级及以上要求等。合同期间配合采购人满足业务要求：医院电子签名认证、检查全预</p>

	<p>约等相关要求。</p> <p>(4) 配合采购人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采购人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避免多出账号密码和弱口令等信息安全问题。</p> <p>(5) 按照医院要求，负责对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时进行安全补丁、漏洞、BUG、威胁等更新修补工作，预防可能遭受的攻击。做好服务器性能和健康检查，确保系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及业务稳定运行。同时做好系统服务器的网络拓扑规划，配合医院进行资源管理。</p> <p>(6) 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等级保护 2.0 项目的改造要求。</p> <p>(7) 配合采购人实现闭环管理的改造要求。</p> <p>(8) 配合采购人完成三甲复审管理相关改造要求。</p> <p>(9) 配合采购人完成的《医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要求。</p> <p>(10) 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改造工作。</p> <p>(11) 在系统试运行前，需要对数据库的信息数据字段进行初始化匹配工作，以此建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的正确对应关系。</p> <p>(12) 需求的更新：①由于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功能中的表单内容或格式需变更，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确认后，中标人及时完善到系统中。②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需要系统新增、更新、优化相关功能，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范围内需求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③采购人在后续实际工作中，如需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及平台进行接口对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实施处理。</p> <p>(13) 业务需求变更响应：由于采购人的业务变化导致本合同软件系统的修改或新增功能的研发，由中标人负责响应并完成相关软件的修改和研发，中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完成相关软件的修改和研发。</p> <p>(14) 中标人负责针对采购人需求，对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p> <p>(15) 中标人负责实现所提供的软硬件的适配工作。</p> <p>(16) 中标人提供系统实地交货、安装、测试及调试所需的人员和材料。</p> <p>(17) 除采购人另行规定外，中标人负责一切与系统集成安装有关的实地工作（包括项目实施相关的机房供电改造、综合布线、外部打孔引接、所</p>
--	---

		<p>需的各类线缆、辅材及服务等)。</p> <p>(18) 中标人负责承担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的集成工作, 如实施过程中, 出现软、硬件兼容性问题, 由中标人解决。</p> <p>(19) 数据交换集成: 提供永久开放数据结构或数据接口, 支持本项目系统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与交换。</p> <p>(20) 在硬件签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瑕疵、质量、技术等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提供替换硬件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21) 合同期间, 以上内容不另外收费。</p>
--	--	---

**(3) 其他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验收要求	<p>1、验收原则: 按工期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时间: 当项目全部内容在采购人(院区或其他单位)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 该期项目对应的系统即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此后当该期项目正式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 双方即可开始对项目进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包括:</p> <p>双方均同意本合同所包含的系统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具有完成以下项所列的全部功能并能正常稳定使用即视为合格:</p> <p>①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合同附件; ③用户需求书。</p> <p>4、验收小组成员: 采购人应组织相应的信息科技技术人员、使用该系统的科室、职能科室或院外专家, 形成验收小组, 中标人技术人员作为验收材料汇报方; 在验收小组组长的主持下, 对(具体的软件系统名称)进行验收。</p> <p>5、验收方式:</p> <p>本合同软件系统正式运行无故障试一个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 按照本合同要求, 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实施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见附件),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工程实施人员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按照软件工程规范, 并依据验收标</p>

		<p>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以采购人的信息科及使用部门与中标人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为验收合格。</p> <p>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软件系统验收合格日期。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双方再次组织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p> <p>6、交付文档验收标准：</p> <p>对于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文档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覆盖以下内容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报告、实施进场申请函、系统部署配置文档、硬件签收单、数据字典(表结构)、调研计划、项目调研报告、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文档(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用户培训记录、模块上线确认单、试运行报告。</p>
2	知识产权	项目所采购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3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具备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证明产品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4	相关能力资质认证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质相关认证，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5	创新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研发、创新能力，具有相应的专利、软著或其他证书，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6	★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验收时对产品功能项进行逐条验证，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所应答的功能，采购人将启动监督检查程序予以调查认定，若认定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 2. 技术要求

### 2.1 软件部分

序号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数据安全服务	数据分类分级	1.1 对采购人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采用自动化扫描工具

	服务一 数据资产梳理 与识别	<p>与人工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梳理结构化数据资产和非结构化数据资产，对数据进行盘点、梳理，形成统一的数据资产清单，包含数据源名称、类型、IP 地址、端口、责任人、所属系统等关键信息，其中所属系统包括采购人 HIS、EMR、LIS、PACS、OA、互联网医院六个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底数）。并梳理上述业务系统间数据对接情况，以及各业务对外（国家、区、市平台对接、数据上报接口）的对接情况。对于发现的数据资产，应进行重要性评估，识别关键数据资产和敏感数据资产，为后续分类分级奠定基础。</p>
	数据分类分级 服务一 分类分级标准 制定	<p>1.2 基于资产梳理结果，能协助采购人制定符合业务特点和合规要求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标准制定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确保标准的合规性和适用性。</p> <p>1.3 分级标准应综合考虑数据的重要性、敏感度以及泄露后可能造成的影响，将数据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等不同级别。</p> <p>1.4 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调研各业务部门的需求，确保标准能够反映业务实际。制定的标准应形成正式文档，包括分类分级原则、方法、示例等内容，便于采购人内部理解和执行。</p>
	数据分类分级 服务一 数据打标与分类分级 实施	<p>1.5 能够利用专业工具对已分类分级的数据进行自动打标，打标信息应存储在数据资产目录中。打标内容应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责任人、有效期等元数据，为数据安全管控提供依据。</p> <p>1.6 分类分级实施应达到较高准确率，对患者个人信息、敏感业务数据等关键数据的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对于自动识别结果，应提供人工审核和调整功能，确保分类分级结果符合业务实际。</p> <p>1.7 实施过程中，应建立质量检查机制，对分类分级结果进行抽样验证，确保结果准确可靠。对于识别不准确的数据，应分析原因并优化识别规则，不断提高识别准确率。</p>

		<p>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数据资产目录与可视化</p>	<p>1.8 建立统一的数据资产目录，对分类分级后的数据进行系统化编目。资产目录应支持多维度检索和筛选，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数据资产。</p> <p>1.9 需要提供数据资产可视化看板，以图表形式展示数据资产分布、分类统计、分级占比、敏感数据分布等情况。看板应支持钻取查询，便于管理员从宏观到微观全面了解数据资产状况。</p> <p>1.10 资产目录应支持权限管控，不同角色的用户只能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资产信息。同时，应支持数据资产变更跟踪，当数据资产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资产目录。</p> <p>1.11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应交付以下主要成果：  《数据资产清单》：包含采购人全部数据资产的详细清单；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数据分类分级报告》：详细说明分类分级过程、结果和分析建议；  数据资产目录系统：可视化的数据资产管理系统。</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评估内容与范围</p>	<p>1.1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包括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共享、销毁等各个环节。评估内容应全面覆盖技术、管理、人员三个维度，确保无评估盲区。</p> <p>1.13 技术层面评估应包括数据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评估，如加密、脱敏、访问控制、审计等技术手段的部署和使用情况。管理层面评估应关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完备性，包括政策制度、组织架构、流程机制等。人员层面评估应涉及数据安全意识 and 能力，包括用户安全意识、专业培训、责任落实等。</p> <p>1.14 评估范围应覆盖互联网医院系统所有关键数据和处理活动，特别是个人敏感信息、重要业务数据等关键数据的处理活动。</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评</p>	<p>1.15 评估方法应采用工具自动扫描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全面。自动化评估工具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能够识别常见安全漏洞和配置缺陷。</p>

		<p>估方法与流程</p>	<p>1.16 评估流程应包括准备、识别、分析、评价四个阶段。准备阶段明确评估目标、范围和方法；识别阶段发现和描述安全风险；分析阶段确定风险可能性及影响；评价阶段评估风险等级并确定优先处理顺序。</p> <p>1.17 风险评估应运用科学的评估模型，如基于威胁性、脆弱性、影响程度三要素的风险评估模型。对于识别到的风险，应进行量化评分，按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等级进行归类，便于区分并处理优先级。</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分析</p>	<p>1.18 基于评估结果，能够进行深度风险分析，识别组织数据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分析应结合业务场景，评估风险对业务的实际影响，而不仅仅停留在技术层面。</p> <p>1.19 风险分析应包括根本原因分析，探究风险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是技术缺陷、管理漏洞还是人员意识不足。对于系统性风险，应分析其与组织架构、流程制度等方面的关联性。</p> <p>1.20 分析过程应考虑风险关联性，识别可能引发连锁效应的风险点。对于可能导致数据大规模泄露或系统瘫痪的重大风险，应进行重点分析和描述。</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报告与整改建议</p>	<p>1.21 编制详细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概述、评估方法、风险发现、风险分析、整改建议等部分。风险描述应具体明确，包括风险位置、风险表现、潜在影响等。</p> <p>1.22 针对识别到的风险，应提供具体可行的整改建议，包括短期处置措施和长期改进方案。整改建议应明确责任部门、所需资源和实施时间，便于组织落实。</p> <p>1.23 评估报告应提供风险处置优先级建议，帮助采购人合理分配资源，优先处理高风险问题。同时，应建立风险跟踪机制，对整改进展和效果进行持续跟踪。</p> <p>1.2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应交付以下主要成果：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反映组织数据安全状况；  《数据安全风险清单》：详细列出所有识别到的风险；</p>

		<p>《风险整改方案》：针对性的风险处置建议和计划；</p> <p>《合规性分析报告》：评估结果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规划	<p>1.25 规划完整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明确体系目标、原则和框架。体系规划应契合组织业务战略，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发展协调一致。</p> <p>1.26 治理体系应包括组织架构、政策标准、流程机制、技术工具等要素。应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建立从决策层到执行层的清晰职责分工。</p> <p>1.27 体系规划应根据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卫生健康数据分级分类实施指南等相关文件，同时，应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确保体系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p>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计	<p>1.28 制定系统化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等不同层级文档。制度内容应覆盖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应急响应等核心领域。</p> <p>1.29 制度设计应明确各项管理流程，如数据申请审批流程、权限分配流程、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流程应简洁高效，避免过度复杂影响业务效率。</p> <p>1.30 制度文档应具备良好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关键制度，应提供模板和示例，便于用户理解和执行。</p>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数据安全技术管控要求	<p>1.31 规划数据安全技术管控体系，明确各项技术措施的选择和部署原则，技术管控应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p> <p>1.32 技术管控要求应包括预防性控制、检测性控制和纠正性控制三类措施。预防性控制重在事前防范，检测性控制重在事中发现，纠正性控制重在事后恢复。</p> <p>1.33 应明确不同级别数据的技术保护要求，根据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的技术保护措施。对于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应采取更严格的技术保护手段。</p>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	<p>1.34 建立可持续的数据安全运营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常态化管理、长效化。运营机制应包括安全监测、事件响应、审计检查、</p>

		<p>设服务 —数据 安全运 营机制 设计</p>	<p>持续改进等环节。</p> <p>1.35 建立数据安全培训体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全员数据安全素养。培训内容应针对不同角色定制，确保培训效果。</p> <p>1.36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应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健康医疗数据共享管理办法》、《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脱敏技术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运维操作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账号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p>
2	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p>数据扫描与识别能力</p>	<p>2.1 系统应具备全面敏感数据发现能力，能够自动扫描和识别各类数据源中的敏感信息。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应包括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 等）、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达梦、神通等）和大数据平台（如 Hive、HBase、TDH、CDH 等）以及医疗领域主流面向对象数据库 cache 和 IRIS。</p> <p>2.2 系统内置的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应覆盖医疗行业，至少支持 30 种以上的敏感数据类型，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姓名、地址等个人身份信息。系统应能够根据数据特征和上下文语境智能识别敏感数据，降低误报和漏报率。</p> <p>2.3 敏感数据发现过程应支持定期自动扫描和手动触发扫描两种模式。扫描引擎应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能够自动生成和优化识别规则库，提高敏感数据识别的准确率和可靠性。对于扫描结果，系统应提供数据抽样展示功能，便于管理员验证和确认发现结果。</p>
		敏感数据分类分级	<p>2.4 基于自动发现结果，系统应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功能，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和定级。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分类分级体系，允许根据组织的数据安全管理策略设置不同的</p>

		<p>敏感级别和处理要求。</p> <p>2.5 系统需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敏感数据分布情况，从表格、列、Schema 等多维度归类敏感数据资产，形成多维度敏感数据分布地图。支持按照部门、系统、数据类型等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帮助管理员全面了解组织内敏感数据分布状况。</p> <p>2.6 对于分类分级结果，系统应支持人工校正和规则调整，确保分类分级符合业务实际。系统还应提供敏感数据血缘分析功能，追踪敏感数据的来源和流动路径，为数据安全决策提供支持。</p>
	敏感数据资产可视化	<p>2.7 系统应提供直观的敏感数据资产看板，以图表形式展示敏感数据分布、分类统计、风险等级等信息。看板应支持钻取查询，便于管理员深入了解特定区域或类型的敏感数据详情。</p> <p>2.8 系统需支持敏感数据变更跟踪，当发现新的敏感数据或现有敏感数据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告警并更新资产清单。同时，系统应提供敏感数据报告生成功能，支持生成 PDF/Word 格式的敏感数据资产报告，满足审计和合规需求。</p>
	动态脱敏规则配置	<p>2.9 系统应提供灵活可配置的脱敏规则管理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和数据类型定制脱敏策略。脱敏规则配置界面应直观易用，支持拖拽式操作和参数化设置，降低配置复杂度。</p> <p>2.10 脱敏规则应支持基于上下文条件的动态判断，能够根据访问者身份、访问时间、访问方式等因素自动选择脱敏强度和方式。例如，对于内部管理员可提供部分脱敏，而对于外部用户则采用完全脱敏方式。</p> <p>2.11 系统应支持脱敏规则模板功能，提供常用脱敏规则的预定义模板，如身份证号脱敏、手机号码脱敏、地址脱敏等，方便管理员快速应用和调整。同时，系统应允许用户基于模板进行自定义修改，满足特定业务场景需求。</p> <p>2.12 支持漏洞补丁规则管理维度，包括：漏洞名称、CVE 标识、CNNVD 标识、漏洞类型和影响范围。</p>

		<p>脱敏算法引擎</p>	<p>2.13 系统需内置丰富多样的脱敏算法，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脱敏需求。核心脱敏算法至少应包括：屏蔽算法（如部分字符替换）、置乱算法（如随机置换）、加密算法（可逆/不可逆）、泛化算法（如年龄分组）等。</p> <p>2.14 每种脱敏算法应支持参数化配置，如屏蔽位置和长度、置换规则、加密密钥等。系统应提供算法效果预览功能，便于管理员评估和选择合适的脱敏算法。</p> <p>2.15 对于特殊数据类型，系统应支持定制化脱敏算法开发，提供算法扩展接口，允许用户基于业务需求开发专用脱敏算法。系统还应支持算法组合使用，通过多种算法的组合实现更复杂的脱敏效果。</p>
		<p>数据关联保留</p>	<p>2.16 在脱敏过程中，系统应保持数据间的关联性和一致性。对于同一敏感数据在不同位置的出现，系统应确保脱敏后保持一致，避免因脱敏不一致导致数据关联断裂。</p> <p>2.17 系统需支持跨表、跨数据库的关联数据识别和一致性脱敏，确保主外键关系在脱敏后仍保持有效。对于数据业务逻辑依赖，如相同客户在不同系统中的标识符，系统应确保脱敏后仍能正确关联。</p> <p>2.18 系统应提供数据关联规则配置界面，允许管理员定义数据关联关系，并指定一致性脱敏策略。对于复杂的业务逻辑关联，系统应支持自定义脚本或规则引擎，实现智能化的关联数据识别和处理。</p>
		<p>动态脱敏执行</p>	<p>2.19 动态脱敏核心引擎应支持实时 SQL 解析和重写能力，能够在数据访问过程中即时识别敏感数据访问请求，并动态应用脱敏规则。引擎应准确解析 SQL 语法，确保脱敏操作不影响原始查询语义。</p> <p>2.20 系统应支持多种脱敏触发场景，包括直接数据库访问、API 接口调用、应用程序查询等。对于不同协议的数据访问，系统应提供相应的适配器，确保脱敏策略一致应用。</p>

			<p>2.21 脱敏执行过程中，系统应保证高性能和低延迟，避免对业务系统响应时间产生显著影响。系统应提供脱敏过程监控界面，实时展示脱敏操作统计信息和性能指标。</p>
		<p>防护能力</p>	<p>2.22 支持会话阻断和拦截语句防护模式；</p> <p>2.23 支持通过数据库名称、数据库实例、Schema、表名、字段名、函数等关联信息解析和设置防护规则；</p> <p>2.24 内置默认规则，支持场景：高危操作、权限变更、批量数据泄露或篡改、撞库、无 where 更新或删除、SQL 注入、系统表非法操作、错误码提示等。</p> <p>2.25 支持进行敏感访问操作行为防护，包括管控高危操作、权限变更行为：通过全部对象或指定对象的 ALTER TABLE、DROP TABLE、TRUNCATE 等高危操作行为拦截；</p> <p>2.26 支持数据库攻击行为防护，包括支持口令攻击防护，可基于频次判断失败登录风险；支持 SQL 注入、XSS 跨站攻击等外部行为防护。”</p> <p>2.27 支持数据库漏洞攻击防护：包括提供针对利用已公开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行为进行拦截的虚拟补丁功能；漏洞分类应涵盖：缓冲区溢出、权限提升、拒绝服务攻击等，至少提供 450 个以上虚拟补丁。</p>
		<p>自身审计</p>	<p>2.28 系统应提供全面的安全审计功能，详细记录所有数据访问和脱敏操作。审计日志应包含操作用户、访问时间、源 IP 地址、目标数据源、操作类型、脱敏策略应用结果等关键信息。</p> <p>2.29 审计日志应受到保护，防止篡改和删除，并支持加密存储。系统应提供灵活的日志查询和分析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和可视化分析，便于安全审计人员进行安全事件分析和追溯。</p> <p>2.30 系统需支持审计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可定期生成合规性报告、安全事件报告等，支持 PDF/Word 格式导出。报告模板应可定制，满足不同层级管理者的信息需求。</p>
<p>3</p>	<p>智能分类分级系统</p>	<p>数据资</p>	<p>3.1 系统应具备全面的数据资产自动发现能力，能够自动扫</p>

	产检查	<p>描和识别网络中的各类数据资产。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应包括主流关系型数据库（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 等）、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通等）、大数据平台（Hadoop、Hive、HBase 等）、医疗行业主流面向对象的数据库 cache 和 IRIS 以及文件服务器等。</p> <p>3.2 资产发现引擎应支持多种发现方式，包括主动扫描、流量分析和接口对接等。主动扫描能够通过 IP 段扫描发现存活的数据服务；流量分析通过镜像流量识别网络中的数据访问行为；接口对接则支持与现有的 CMDB、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集成，自动同步资产信息。</p> <p>3.3 系统应提供数据资产可视化看板，以拓扑图、地图等形式展示数据资产的分布情况，支持按部门、系统、类型等多维度统计和分析。看板应支持钻取查询，便于管理员深入了解特定区域或类型的资产详情。</p>
	数据库账号梳理	<p>3.4 支持通过账户授权对数据库账户的权限进行梳理，并监控权限变化，如发现新账户、发现被删除账户、发现权限变更账户等。</p> <p>支持数据库用户权限梳理，梳理数据库用户的系统权限、角色权限以及该用户的对象权限情况。</p> <p>3.5 支持能够对数据库中的对象可被哪些用户访问的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如敏感列的表重点监测其权限划分情况。</p>
	数据库脆弱性检查	<p>3.6 系统应具备全面的数据库脆弱性检查能力，能够自动检测数据库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配置缺陷。检查内容应覆盖身份鉴别机制脆弱性（如弱口令、默认账户）、权限配置问题（如权限过大）、安全审计机制缺陷以及网络暴露风险等。</p> <p>3.7 能够对数据环境中的漏洞情况、配置缺陷情况、数据库的弱口令情况进行扫描检测，提供多维度的扫描报告与修复建议。</p> <p>3.8 可通过使用默认的安全评估策略对数据库进行安全检测，对检测到的漏洞能提供其类别、危害等级、详细描述和解决方案</p>

		<p>建议，并能够生成统计分析报表；可对包括国产数据库在内的账号弱口令进行扫描，同时可发现缓冲区溢出和 SQL 注入等安全漏洞进行渗透检测验证。</p> <p>3.9 支持 1500 以上的安全漏洞库，支持 4500 以上的安全检测点；覆盖 DBMS 漏洞、管理员维护漏洞、程序代码发现外部黑客攻击漏洞，能有效防止外部攻击。</p> <p>3.10 提供策略的管理功能，可以定制扫描项目和属性，根据漏洞类型分成：弱口令、缺省口令、配置缺陷、数据发现、脆弱点、易受攻击代码、操作系统相关漏洞、程序后门、审计漏洞、补丁等；根据风险级别，分为严重、中等、普通、警告、参考信息；将策略分类管理，可满足不同安全等级检查的需要，如等级保护、行业等保以及军队等级保护等</p>
	<p>安全风险 评估与报告</p>	<p>3.11 基于资产发现和脆弱性检查结果，系统应具备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能够从资产价值、脆弱性严重程度、威胁可能性等维度综合评估数据资产的安全风险。风险评估模型应支持定量和定性分析，输出易于理解的风险评分和等级。</p> <p>3.12 系统应提供专业的安全评估报告，支持 Word、PDF、HTML 等多种格式输出。报告内容应包括执行概要、资产概况、风险分布、详细发现、修复建议等部分。报告模板应可定制，满足不同层级管理者的阅读需求。</p> <p>3.13 系统还应支持趋势分析功能，能够对历史评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展示风险变化趋势，为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对于重大风险，系统应支持实时告警，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p>
	<p>数据资产 目录管理</p>	<p>3.14 系统应提供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功能，对发现的数据资产进行系统化编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产清单。资产目录应包含数据资产的基本属性（如名称、类型、位置、责任人）、技术属性（如数据结构、存储格式）和业务属性（如所属系统、业务价值）等信息。</p>

			<p>3.15 资产目录应支持多维分类和灵活检索，用户可按部门、系统、数据类型等多种维度浏览资产信息，也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定位目标资产。目录还应支持权限管控，不同角色的用户只能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资产信息。</p> <p>3.16 系统应提供数据资产统计和分析功能，从数量、类型、分布等多个角度对数据资产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统计结果应支持导出和分享，便于制作汇报材料和管理决策。</p>
		<p>数据使用流程管控</p>	<p>3.17 系统应实现数据使用全流程管控，对数据的访问、加工、共享、销毁等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对于敏感数据访问，系统应支持审批流程定制，确保每次访问都经过合法授权。审批流程应支持多级审批、条件审批等复杂场景。</p> <p>3.18 系统需提供数据使用审计功能，详细记录数据的访问和使用情况，包括访问者、访问时间、访问方式、操作类型等关键信息。审计日志应受到保护，防止篡改和删除，并支持灵活查询和分析。</p> <p>3.19 对于异常数据使用行为，系统应具备风险识别和告警能力。基于预设规则或机器学习算法，系统能够识别如高频访问、非工作时间访问、大规模数据抽取等风险行为，并及时发出告警。告警信息应包含风险描述、影响评估和处理建议。</p>
		<p>数据血缘分析与影响评估</p>	<p>3.20 系统应提供数据血缘分析功能，能够追踪数据的来源、转换过程和消费方向，构建完整的数据血缘关系。血缘分析应支持跨系统追踪，能够展示数据在不同系统间的流动和转换过程。</p> <p>3.21 基于数据血缘关系，系统应支持影响分析，当数据资产发生变更时，能够评估其对下游系统和应用的影响范围。同时，系统也应支持溯源分析，当发生数据质量或安全问题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源头。</p> <p>3.22 数据血缘信息应以可视化形式展示，支持交互式探索，用户可以沿着血缘链路钻取查询。系统还应提供血缘关系接口，支持与其他数据管理工具集成，形成完整的数据治理体系。</p>

		<p>数据自动分类分级</p>	<p>3.23 系统应具备自动化分类分级能力，能够基于预定义的规则和策略，自动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和定级。自动化引擎应支持多种识别技术，包括正则表达式、关键字匹配、数据模式识别、机器学习等，提高识别准确率和覆盖率。</p> <p>3.24 对于结构化数据，系统应支持字段级分类分级，能够根据字段名、数据类型、数据内容等多种特征进行精准识别。对于非结构化数据，系统应支持内容扫描和分析，能够从文档、图片等文件中识别敏感信息。</p> <p>3.25 自动化分类分级过程应支持 workflow 引擎，允许定义复杂的分类分级流程，包括数据采样、规则执行、结果验证、审批确认等环节。workflow 应支持条件分支和并行处理，满足复杂业务场景需求。</p>
		<p>分类分级结果管理</p>	<p>3.26 系统应提供分类分级结果管理功能，对自动化分类分级的结果进行存储、维护和查询。结果信息应包括数据资产标识、分类信息、分级结果、识别依据、操作记录等。</p> <p>3.27 结果管理模块应支持人工审核和调整，允许授权用户对自动分类分级结果进行确认、调整或驳回。系统应记录所有人工干预操作，确保操作可追溯。对于调整后的结果，系统应支持反馈学习，用于优化识别规则和模型。</p> <p>3.28 系统应提供分类分级结果统计和报告功能，能够从分类分布、分级分布、部门分布等多个维度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报告应支持图表展示和导出分享，满足管理汇报和合规审计需求。</p>
		<p>AI 智能分类分级引擎—AI 模型与算法能力</p>	<p>3.29 系统核心应搭载 AI 智能分类分级引擎，采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深度学习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超越传统规则引擎的识别能力。引擎应具备上下文语义理解能力，能够根据字段名、数据内容、表结构等上下文信息综合判断数据类别和级别，而非简单匹配。</p> <p>3.30 针对数据特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AI 引擎应具备多模态识别能力，能够处理文本、数字、日期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并能</p>

			<p>从混乱、缩写甚至拼音化的字段名（如“SJH”识别为“手机号”）中准确推断数据语义。</p> <p>3.31 AI 引擎应内置迁移学习能力，能够利用在通用领域训练的模型，通过少量样本快速适配到特定行业或组织的数据环境，降低模型训练成本。引擎还应支持持续学习机制，能够根据人工校正反馈不断优化模型性能。</p>
	<p>AI 智能分类分级引擎—模型训练与优化</p>		<p>3.32 系统应提供完整的模型训练与优化功能，支持基于行业样本数据的模型微调。训练模块应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允许管理员上传训练数据、配置训练参数、监控训练过程并评估模型效果。</p> <p>3.33 针对医疗行业的特点，系统应预置行业训练样本库和基础模型。这些基础模型应已学习相应行业的术语、数据结构和业务场景，能够快速适配到具体组织的环境中。</p> <p>3.34 模型优化应支持多种技术手段，包括监督微调（SFT）、量化微调（QLORA）、动态对抗训练等。特别是应引入轻量化模型压缩技术，如量化感知训练（QAT）、稀疏注意力机制等，在保持模型性能的同时降低计算资源需求，支持 CPU 环境部署。</p>
	<p>AI 智能分类分级引擎—智能分析与推荐</p>		<p>3.35 AI 引擎应具备智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分类分级结果进行深度分析，识别数据资产中的风险点和异常模式。例如，检测敏感数据存储位置不当、访问权限过宽、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等问题，并提供风险缓解建议。</p> <p>3.36 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和业务上下文，AI 引擎应提供智能策略推荐，建议适当的数据保护措施，如加密、脱敏、访问控制等。推荐应综合考虑数据敏感性、业务使用场景和合规要求，实现安全与效能的平衡。</p> <p>3.37 系统还应支持智能问答交互，允许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提问方式查询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如“显示所有包含个人身份证号的表格”、“找出安全级别为 4 级的用户数据”等。问答引擎应理解业务术语的同义词和缩写，提供准确、友好的交互体验。</p>

4	数据流通全链路智能监测平台	性能要求	<p>4.1 数据处理吞吐量<math>\geq 30,000</math> QPS, 监测资产数量不少于 2000 个。</p>
		数据资产测绘	<p>▲4.2 通过对应用流量探针和数据库流量探针的流量进行采集和分析, 清晰展示网络空间 (网段、服务器、终端等)、数据资产 (应用系统、接口服务、数据库、大数据组件等) 的数量分布情况, 并提供资产目录测绘的启动服务。并且支持手动触发流量中资产梳理动作, 支持定期触发资产梳理动作, 为了避免互联网流量干扰, 可配置忽略清单。(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 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 (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 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3 支持将探针流量中获取到网段的信息进行网格模块的可视化整理, 提供流量中出现的所有资产按照新增的资产形式对应到网络清单中, 通过逻辑区域、网段划分等对数据资产详情进行网格化归类展示。(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 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 (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 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4 针对测绘资产情况进行梳理报告输出, 数据资产测绘梳理报告展示内容包含: 概要说明类 (服务器 IP 梳理情况、数据资产梳理情况、资产网络空间分布、涉敏数据资产分布、网络流量待落实情况、加密流量服务情况); 数据资产梳理类 (数据资产测绘与核实情况、网络资源测绘与核实情况); 网络空间分布梳理类 (数据服务器网络空间分布、数据终端网络空间分布、数据资产类型网络空间分布、逻辑区域网段分布)。(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 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 (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 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数据资产管理	<p>4.5 平台应提供数据资产全景视图, 以拓扑图、地图等形式</p>

		<p>功能</p>	<p>展示数据资产的分布情况与关联关系。资产看板应支持钻取查询，从系统层级下钻到表/字段级别，直观展示资产详情。</p> <p>4.6 系统需提供数据资产目录功能，对发现的数据资产进行系统化编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产清单。资产目录应支持多维分类和灵活检索，用户可按部门、系统、数据类型等多种维度浏览资产信息。</p> <p>4.7 平台应支持数据资产变更跟踪，当数据资产结构发生变化时（如表结构变更、数据量激增等），系统应自动检测并告警。同时，系统应提供数据资产报告生成功能，支持定期生成资产清单与变化报告。</p>
		<p>数据主题测绘</p>	<p>▲4.8提供不同数据主题版本的测绘结果情况查询能力，掌握与数据资产主题相关的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的流量时序画像、重点对象情况、风险暴露面情况、元数据情况以及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存储规模情况进行摸底，形成多维度测绘结果等。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9支持对测绘任务的编辑、新增、执行操作。支持自定义测绘目标，支持基于内部流转/外部访问时序流量测绘、基于网络暴露面测绘、基于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测绘、基于URL测绘、基于元数据清单测绘、基于存储规模测绘、基于重点表测绘等测绘选项。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10 具备专项重点数据监测主题创建能力，支持创建单位重点关注的重点数据，可自动关联这些重点数据的流量情况、数据访问次数峰值情况、重点数据表访问次数及返回行数状况、重</p>

		<p>点 URL 及 API 访问次数及返回行数情况、数据分类分级打标情况。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数据链路梳理</p>	<p>▲4.11提供可视化的方式展示能力，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数据交换、对外共享报送、外部数据采集、区域间数据流转等情况，拓扑中可显示数据资产（应用系统、接口服务、数据库、大数据组件、代理、终端）之间的链路关联情况，并且可查看链路中涉及的SQL语句详情、URL详情、访问次数等信息。（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12具备数据流向拓扑自动生成能力：自动生成数据流向拓扑图，拓扑图涵盖业务终端、系统、接口服务、数据库的交互关系，拓扑中可显示业务终端、系统、接口服务、数据库及数据流向，在拓扑图中可展示终端、系统、接口服务、数据库详情及数据访问流量详情。支持对拓扑中的链路下钻，可看到链路中涉敏状况SQL语句及URL模板。支持对于来自同一个网段的终端进行聚合展现。（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数据安全监测</p>	<p>▲4.13 链路风险详情从链路信息、风险类型分布、风险规则分布、风险行为清单等维度展示该数据资产的详情内容，且可以根据风险类型分布对应风险行为清单联动。支持风险规则可根据检索需要按照等级、规则类型进行筛选。（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p>

			<p>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14 根据风险发生时间进行显示，按链路场景的归集分类（业务系统、对外共享报送、区域间数据流转等）查看风险可视化拓扑图。（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15 根据风险发生时间进行显示，按链路场景的归集分类（业务系统、对外共享报送、区域间数据流转等）查看风险可视化拓扑图。</p> <p>▲4.16 支持根据风险列表和弱点列表，按照风险等级进行筛选，并查看对应详情信息包括访问来源、访问目标、详情、请求体等指标。（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数据流动监测功能		<p>4.17 平台应具备全链路数据流转追踪能力，能够记录数据从源端到目的端的完整流经路径。追踪范围应覆盖数据访问、传输、加工、共享等各个环节，支持跨系统、跨网络的数据流转追踪。</p> <p>4.18 追踪引擎应基于数据血缘分析技术，构建端到端的流转轨迹。对于每条数据流转路径，应记录时间戳、操作用户、源地址、目标地址、数据量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流转日志。</p> <p>4.19 流转路径应以可视化形式展示，支持交互式探索。用户可以点击特定数据资产查看其所有流入流出路径，也可以追溯特定时间段内的流转趋势。路径展示应支持动态播放，直观呈现数据流动过程。</p>
	多协议解析与流量分		<p>4.20 平台应支持多种网络协议解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协议（MySQL、Oracle 等）、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 等）、API</p>

		<p>析</p>	<p>协议（HTTP/HTTPS、RESTful 等）以及大数据平台专用协议。协议解析深度应达到应用层，能够识别具体操作类型和内容。</p> <p>4.21 支持识别访问中传输的文件资源类型包括：doc、docx、xls、xlsx、csv、pdf、txt、ppt、pptx、rar、zip、xml、wps、7z、tar、gz、rtf、ofd、jpg、png。</p> <p>4.22 流量分析模块应具备行为基线学习能力，能够基于历史流量数据建立正常访问模式基线。对于偏离基线的异常流量（如非工作时间访问、数据量异常激增等），系统应自动识别并告警。</p> <p>4.23 系统需提供流量统计与分析功能，从访问频次、数据量、访问时间等多个维度对数据流动进行量化分析。分析结果应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趋势预测与容量规划。</p>
		<p>数据流动可视化与监控</p>	<p>4.24 平台应提供数据流动实时可视化看板，动态展示当前数据流动状态。看板应支持多维度过滤，用户可以按数据类型、敏感级别、业务系统等条件筛选关注的流动数据。</p> <p>4.25 监控模块应支持自定义监控策略，用户可设置针对特定数据、特定用户或特定时间段的监控规则。对于监控到的异常流动，系统应支持实时告警，并通过多种方式（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通知相关人员。</p> <p>4.26 系统应提供数据流动报告生成功能，支持定期生成流动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流动统计、异常检测、合规性检查等部分，满足管理汇报和审计需求。</p>
		<p>WEB 数据访问监测</p>	<p>4.27 平台应具备 WEB 应用数据访问监测能力，能够记录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数据的所有操作。监测范围应覆盖主流 WEB 框架（如 Spring MVC、Struts、Express 等）构建的应用系统。</p> <p>4.28 监测引擎应捕获完整的用户访问上下文，包括用户身份、访问时间、IP 地址、请求参数、返回结果等关键信息。对于敏感数据访问，应记录具体的数据内容与操作类型（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p> <p>4.29 系统应支持 WEB 访问行为分析，基于用户历史访问模式</p>

			<p>建立行为基线。对于异常访问行为（如越权访问、高频访问、非工作时间访问等），系统应实时识别并告警。</p>
		<p>API 数据流转监测</p>	<p>4.30 平台应提供 API 接口全生命周期监控，自动发现和识别组织内的 API 资产。支持 RESTful、GraphQL、gRPC 等主流 API 协议，能够解析 API 请求和响应内容。</p> <p>4.31 API 监控应覆盖调用频次、响应时间、数据量、错误率等关键指标。对于每个 API 调用，系统应记录调用方身份、请求参数、返回结果等详细信息，便于问题排查与溯源。</p> <p>4.32 系统需具备 API 敏感数据识别能力，能够自动检测 API 传输中的敏感信息。对于接口未授权访问、敏感数据过度暴露等风险，系统应实时告警。同时，系统应支持 API 安全态势评估，从安全性、稳定性、合规性等维度对 API 接口进行评分。</p>
		<p>应用数据流动统计分析功能</p>	<p>4.33 基于 WEB 和 API 监测数据，平台应提供应用数据流动统计分析功能。统计维度应至少包括应用系统、用户角色、数据类型、时间周期等，支持多维度交叉分析。</p> <p>4.34 分析模块应内置多种分析模型，如趋势分析、对比分析、关联分析等，深入挖掘数据流动规律。分析结果应以交互式报表形式展示，支持数据钻取与维度切换。</p> <p>4.35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分析场景，允许用户根据业务需求创建特定的分析模型。同时，系统应提供分析报告自动生成功能，支持定期生成应用数据流动分析报告。</p>
		<p>数据库流量监测—数据库操作审计</p>	<p>4.36 平台应具备数据库全量操作审计能力，能够记录所有数据库访问操作。审计范围应覆盖主流数据库类型，审计粒度应达到 SQL 语句级别，完整记录操作内容、执行结果、影响行数等关键信息。</p> <p>4.37 审计引擎应支持旁路镜像和 Agent 代理两种采集方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对于加密数据库连接，应支持 SSL 解密审计，确保审计完整性。</p> <p>4.38 系统应提供数据库会话追踪功能，能够将分散的数据库操作关联到具体的用户会话。对于长时间会话、异常断开等异常</p>

		<p>情况，系统应自动识别并记录。</p> <p>▲4.39 支持丰富的 Agent 参数，包括 IP 地址过滤、服务器和探针的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流量速率阈值、加密、本地缓存大小等灵活配置。<b>(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b></p>
<p>数据库流量监测—数据库流量分析</p>	<p>4.40 平台应提供数据库流量统计分析功能，从访问频次、数据量、响应时间等多个维度对数据库流量进行量化分析。分析结果应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实时监控与历史趋势分析。</p> <p>4.41 流量分析模块应具备异常操作识别能力，能够基于 SQL 语法分析和行为模式分析识别潜在风险操作。对于大规模数据导出、表结构变更、权限提升等高危操作，系统应实时告警。</p> <p>4.42 系统需支持数据库性能分析，从 SQL 执行效率、索引使用情况、锁竞争等维度评估数据库性能状况。对于性能瓶颈，系统应提供优化建议，辅助运维决策。</p>	
<p>数据库流量监测—数据库数据流动统计分析</p>	<p>4.43 基于数据库操作日志，平台应提供数据库数据流动统计分析功能。统计维度应包括数据流向、流动量、流动频率等，支持从数据库、表、字段等多粒度进行分析。</p> <p>4.44 分析模块应支持数据流动趋势预测，基于历史流动数据预测未来流动趋势，为容量规划提供数据支持。同时，系统应支持流动异常检测，自动识别异常流动模式。</p> <p>4.45 系统应提供数据库数据流动报告，定期生成统计与分析结果。报告内容应包括流动概览、异常检测、合规性检查等部分，满足不同层级用户的信息需求。</p>	
<p>数据异常行为分析</p>		<p>▲4.46 提供基于行为基线的异常行为识别能力，可以辨别的异常包括新终端、新账号、新服务、新行为，新联络，联络新行为、联络罕见行为、链路新涉敏访问、链路新访问时段、链路超频超量访问等，并且支持异常统计分析，将系统发现的异常情况按照不同统计维度汇总显示。<b>(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b></p>

			<p>4.47 支持异常快速处置，根据异常清单，查看异常详情，并可以提供异常处置动作，标记处置结果，进行查询检索。</p> <p>4.48 支持异常分析配置，提供异常分析配置能力，可以查看系统异常定义，异常处置动作，异常描述详情等。</p>
		<p>数据风险智能分析报表</p>	<p>4.49 平台应构建数据风险智能分析引擎，基于多维数据（资产数据、流动数据、访问日志等）进行关联分析，识别潜在数据安全风险。风险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 90%，误报率控制在 5%以内。</p> <p>4.50 风险分析应覆盖内部威胁和外部攻击两大场景。内部威胁包括数据滥用、越权访问、异常操作等；外部攻击包括 SQL 注入、漏洞利用、暴力破解等。对于识别到的风险，系统应进行风险评级，区分高危、中危、低危等级别。</p> <p>4.51 分析引擎应支持机器学习算法，能够基于历史数据训练风险识别模型，不断提高识别准确率。同时，系统应支持风险场景自定义，允许用户根据业务特点定义特定的风险规则。</p>
		<p>安全事件溯源与取证</p>	<p>4.52 平台应提供安全事件全链路溯源能力，当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追踪事件源头和影响范围。溯源信息应包含操作序列、用户身份、时间线、数据流向等关键要素。</p> <p>4.53 溯源过程应支持可视化展示，以时间线图、拓扑图等形式呈现事件全貌。用户可以通过交互式探索，深入了解事件细节。系统应支持溯源报告自动生成，便于事后分析与归档。</p> <p>4.54 取证模块应确保证据链完整性，所有取证数据应受到保护，防止篡改和删除。取证过程应符合法律要求，确保取证结果的法律效力。</p> <p>▲4.55 具备全链路数据泄露追踪能力：支持将已泄露的数据（不同维度特征数据项）作为线索，以图形化方式溯源追踪该数据的全部操作行为（包括时间、访问源、访问对象、访问行为等），对于查询到的所有线索行为可按时间、区域、网段、地址、访问方式等在图中进行层层筛选定位并展示。（<b>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b></p>

		<p>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p>▲4.56 支持自定义链路追踪模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标识、业务身份标识、业务行为标识等配置模版，建立数据追踪主体任务。(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提供操作录屏视频作为证明，且录屏视频必须保留电脑完整屏幕（包含显示屏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任务栏、系统时间等），不允许只出现演示系统界面)</p>
	数据安全合规报表	<p>4.57 平台应内置多套合规报表模板，满足等保 2.0、GDPR、《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内外主流法规的合规要求。报表模板应可定制，支持根据组织特点进行调整。</p> <p>4.58 合规报表应支持自动生成与定期推送，减少人工编制工作量。报表内容应涵盖数据资产清单、访问日志、风险事件、合规差距分析等关键信息。</p> <p>4.59 系统应提供合规态势评估功能，定期评估组织数据安全合规状况，识别合规差距并提出改进建议。评估结果应以可视化形式展示，便于管理者决策。</p>
5	数据安全工作站	CPU 不少于 20 核 40 线程,内存不少于 256G,存储不少于 10TB,千兆电口不少于 4 个,万兆光口（包含光模块）不少于 2 个,接口扩展槽不少于 4 个。
6	数据链路工作站	CPU 不少于 4 核 8 线程,内存不少于 32G,存储不少于 6TB,千兆电口不少于 4 个,万兆光口（包含光模块）不少于 2 个,接口扩展槽不少于 2 个。

备注：①录屏视频要求能在 windows 系统自带软件播放，建议格式为 MP4、WMV 等，且视频过程连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剪辑拼接，每个视频必须为一次性拍摄完成，如发现视频过程有拼接，剪辑等行为则视为无效视频处理），多个视频文件的，文件命名需包含序号及演示的内容。

②投标人可将录屏视频文件载入 U 盘并单独密封，外包装需注明为演示文件。

③若演示时，出现 U 盘无法打开或视频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我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2.2 配置清单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数据安全工作站	1 台
2	数据链路工作站	1 台

### 3.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岗位工作内容	备注
1	驻场项目经理	1	1、管理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需求沟通； 2、保障该系统项目开发、实施、培训及上线、相关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包含系统加固、扩容，顾问咨询、微码升级服务等工作；	1、驻场人员（项目经理、实施/开发工程师、维保工程师）中必须具有数据库及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2、若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投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增派。
2	技术负责人	1	1、负责规划并落地数据安全技术架构，主导安全策略制定、系统实施与应急响应； 2、同时需协调团队与资源，确保项目全周期的技术风险可控与合规达标。	
3	驻场实施/开发工程师	3	1、对项目需求进行落地开发、实施； 2、保障该系统项目开发、实施、培训及上线、相关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包含系统加固、扩容，顾问咨询、微码升级服务等工作；	
4	驻场维保工程师	1	进行现场运维服务，负责现场需求收集、需求修改、BUG 处理、相关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包含系统加固、扩容，顾问咨询、微码升级服务等工作。	

###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

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MA标示的检测报告，或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证明材料而未加说明的，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者按不良行为记入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记录。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付款方式”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名称： <u>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项目</u>
		<b>一、说明</b>
1	1.2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0-85253453 传真：/ 邮编：510630
2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传真：020-87385151 邮编：510060
3	1.4	项目编号： <u>ZC2025120179</u>
4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158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58万元；
5	1.6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7	2.2	交货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8	4	合格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合格的投标人”
		<b>二、招标文件</b>
9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0	9.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9.2	投标保证金金额：23700 元。 （一）汇款和转账均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和账号，不接受个人账户，且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报名的，在办理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 <u>ZC2025120179</u> 投标保证金”字样。 （三）收款单位开户信息（以代理机构为准） 单位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9550880203416300174
12	10.1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16.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17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

		投标人的风险。
15	18	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
		<b>四、投标文件的提交</b>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18	22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同时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制作。 1. 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2. 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格式为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含封面页）和 WORD 版，若项目分多个标段，则须分标段制作光盘各一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不分包组的均默认包号为“1”，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
19	23.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b>五、开标、评标与定标</b>
20	24.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1	27.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29.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30.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投标邀请函》中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31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网（ <a href="https://www.zssy.com.cn/">https://www.zssy.com.cn/</a> ）下载。 代理公司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20-8738515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邮箱地址：gzzjzbyxgs@126.com。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黄老师，电话：020-85253453，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6	37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 项目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项目”采购活动的实施。

1.2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120179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58 万元；

1.6 资金来源：已落实。

##### 2. 招标要求

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进口货物投标，以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要求为准。

2.2 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2.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否则采购人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2.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后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8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9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11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投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3. 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合格的投标人：**

4. 具体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6.4 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7.4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7.5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要求装订成一本。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如有）。

8.2.5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8.2.7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 8.3 投标文件的编写

8.3.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3.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8.3.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内容为准。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邀请函要求交纳方式为准）。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从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含税人民币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

10.3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货物

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同时，招标文件中有“免费”字样，其均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投标人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10.6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7 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响应），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10.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10.1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户：36020647192005112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4)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标准的“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对应标的属性的费率下浮 25%计算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5%)  
 =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0.8% + (600-500) 万元 × 0.45%) ] × (1-2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1-25%) = 3.8625 万元。

###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实物和数据，并应提供：

13.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13.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用户需求书明确要求的话）；

13.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3.2.4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2.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不予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9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

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评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18. 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8.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加盖骑缝章,但具体某一个格式文件中出现未签字、未签章或者未盖章的三种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要求其澄清,投标人不予确认的,投标无效);

18.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质存在明显瑕疵,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18.1.4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7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8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9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10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11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2.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2.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2.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2.5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5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7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采购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8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2 至 18.7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最好加盖骑缝章。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9.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范打印，A4 幅面左侧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3 密封袋的正面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2. 提交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在接受采购邀约并办理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名同一项目的多个包组，放弃其中部分包组的情形），并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视为恶意放弃，在供应商库中予以记实。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更换。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9.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且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4.3 开标程序：

主持人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宣布项目评审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宣读采购与招投标纪律；

（2）经确认密封完好后，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报价等。

（3）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唱标结果；

（4）唱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不签字确认，视同默认开标结果的条款；

开标结束。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

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5.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泄露评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25.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6.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起澄清、说明或补正。

## 27.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10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7.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7.4 对未通过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9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8.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1**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4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字。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如采购文件未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2

序号	情形	未发现异常/发现异常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告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等差数列等,例如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均相差相同的金额)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未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8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为同一人	
9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10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一致	
1. 每一项打“○”，意为未发现；打“x”，意为发现异常。发现异常时应当记录具体信息。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出现的异常情形，可以结合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建议，其中第 8 至第 10 项应当听取供应商的澄清，根据澄清内容再作出决策。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8.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8.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8.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8.7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8.6 款规定处理。

28.8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8.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9.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8.10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8.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评审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满分 100 分），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1)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65%	15%
分值	20分	65分	15分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b>技术评审（65分）</b>			
1	重要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30分	<p>考查有效投标人投标产品“▲”号重要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5条带“▲”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1条不满足扣2分，最低为0分。</p> <p>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p>（2）如某个技术要求已作为单独评审内容，则不纳入“非“★”号及非“▲”号参数条款”评审。</p>
2	一般性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5分	<p>考查有效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号条款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5分；负偏离条款数量≤10项时，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条款数量&gt;10项时，属于参数重大偏离，不得分。</p> <p>上述“项”所指为各采购需求参数条款中的最末级条款项。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p>（2）如某个技术要求已作为单独评审内容，则不纳入“非“★”号及非“▲”号参数条款”评审。</p>
3	技术和实施方案	10分	<p>考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和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等）进行评审：</p> <p>（1）技术和实施方案可行性高，明确各项工作的详细要求及具体措施，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在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基础上对需求进行优化解析，从而实现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0分；</p> <p>（2）技术和实施方案较可行，符合本项目目标建立各个实施流程的工作规范，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p> <p>（3）技术和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基础流程的实施步骤，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p> <p>（4）技术和实施方案不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及售后服务方式）进行评审：</p> <p>（1）具有非常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方式灵活，有利于响应采购人的招标需求；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保障人员，在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基础上对需求进行优化解析，从而实现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具有可行性，能够体现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的，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保障人员，符合本项</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目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不够详细明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保障人员，部分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0 分	考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贴切的培训方案及培训形式，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在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基础上对需求进行优化解析，从而实现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2）培训方案详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培训方式合理可行，培训计划与培训时间安排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3）培训方案较简略，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b>商务评审（20 分）</b>			
1	投标人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中心颁发的数据流通全链路智能监测、智能数据分类分级功能相关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无需完全一致，核心含义相同视为符合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b>注：须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2	业绩情况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须包含其中任意一项内容：数据安全服务或数据动态脱敏系统或智能分类分级系统或数据流通全链路智能监测平台），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b>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期限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项目经理（限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限1人，与项目经理不为同一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DSG）；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CISE）、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DSG）、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认证证书（CISP-CISO）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注：（多人同时具有1项证书按1项计算）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p>
<b>价格评审（15分）</b>			
1	价格得分	15分	<p>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p> <p>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公司评标价）×15</p>

29.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专家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向财政部报告。

29.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9.3.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注：①应标服务中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则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3.2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节能产品价格} \times 1\% - \text{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times 1\%$$

29.3.3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10\% - \text{节能产品价格} \times 1\% - \text{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times 1\%。$$

29.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9.4.1 \text{ 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9.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2) 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0.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邀请函》中发布公告的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1.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官网（<https://www.zssy.com.cn/>）下载。

31.6 质疑联系人：

代理公司：杨小姐，联系电话：020-87385151，代理公司：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 32. 与采购人的接触

32.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2.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六、合同的授予

### 3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8.3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9. 质量标准及验收

39.1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39.2 中标人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9.3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0. 法律责任

4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供应商有 40.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40.3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系统软件开发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三、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若项目允许分包、转包，甲方应对乙方拟分包、转包的项目是否属于非主体事项等进行严格审核，方可作出书面同意。

五、若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对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的审批、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必须符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式一份至【院办】备案。

甲方： \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住所地： \_\_\_\_\_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戎利民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山三院 [202X]XXK----- 号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 1.1 服务对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之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②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天河院区

②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③ （其他院区、单位）

#### 1.2 服务范围

提供以下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② 天河院区的系统项目的软件、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②岭南医院的系统项目的软件、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③（其他院区、单位）系统项目的软件、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 二、合同内容及技术指标

#### 2.1 合同内容

系统项目名称	系统模块/硬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备注
<b>总价</b> 小写: ¥ 大写: 元整(含税, 税率为 ) <b>备注:</b>								

#### 2.2 关于价格的说明

2.2.1 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单价已包含购买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正式上线及维护，包含本合同约定的软硬件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远程开发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现场及远程培训费用、现场驻点费用、税

金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系统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2.2 如甲方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场地、实施条件等情况因素无需使用标的部分设备，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退货，相应货款在下一期付款中扣除。

2.2.3 若甲方不上线使用本合同规定的系统项目的模块，则甲方按实际上线模块支付费用。

2.2.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其他院区（含肇庆、粤东院区）如需购置同类型同需求软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本合同价格。

2.2.5 其他说明：。

### 2.3 系统技术指标、质量要求

2.3.1 本合同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独立拥有，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合同软件系统和服务依法享有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者已取得本合同软件系统的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本合同软件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如果由于侵权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软件系统无任何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软件系统发生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软件系统均为生产厂家在本合同签订时的最新软件系统及最新版本，若在实施期间，乙方再次发布新版本，如甲方需要更换，乙方应积极协调并负责予以免费调换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延期交工承担违约责任。

2.4 如后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如需使用院本部(天河院区、岭南医院)该系统，则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院本部(天河院区、岭南医院)的系统基础上免费进行拓展应用，暨需实现同一数据库、同一应用，不同功能及使用方式。

2.5 本合同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2.6 本合同如有包含硬件的，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系统工期进度、验收

### 3.1 工期

工期为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按照本合同要求在\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名称），如项目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后，实施工期予以延长。

### 3.2 工作内容(包含实施及维保期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对本合同内包含的（具体的软件系统名称）的软件系统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3.2.1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积极安排项目专员为甲方安装调试合同内所要求的软件系统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①对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日常系统管理、异常情况处置的技术培训；②对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软件系统信息数据日常更新、维护等操作培训；③对甲方使用软件系统的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系统应用培训；④其他需要培训的事项：\_\_\_。

3.2.2 乙方实施的项目范围、工作计划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规定内容及附件二的《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为准。

3.2.3 乙方所提供的（具体的软件系统名称）应支持在甲方现有操作系统的主机终端上应用。

3.2.4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及\_\_\_年免费维保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与所有第三方相关软件系统、集成平台接口的标准接口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第三方厂商按标准接口文档规范进行接口开发、测试、联调等。如双方对接口文档产生异议，应积极展开会议协调，并按照协调结果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实施。

3.2.5 甲乙双方应确定各方参与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确定交流及联系方式，乙方将在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按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进度、协调开发，及时完成建设内容，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为《附件一：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名单》。

3.2.6 满足医院信息系统各项评级要求：例如满足电子病历评级 5/6 级及以上要求、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要求，智慧医院服务三级及以上要求。满足并不仅限于：医院电子签名认证、检查全预约等相关要求。甲方不再就此类评级要求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以防需无条件配合医院近几年的各种评级要求，以满足评级要求对医院信息系统提出的新功能，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相关的费用。

3.2.7 统一身份认证：面向全院员工使用的系统需与医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避免多出账号密码和弱口令等信息安全问题。

3.2.8 数据交换集成：提供永久开放数据结构或数据接口。将本系统权威数据共享给医院数据中心，也可以从医院数据中心获取所需的其他系统产生的权威数据，从而实现全员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价格包含永久开放数据接口等相关费用。

3.2.9 按照医院要求，负责对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时进行安全补丁、漏洞、BUG、威胁等更新修补工作，预防可能遭受的攻击。做好服务器性能和健康检查，确保系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及业务稳定运行。同时做好系统服务器的网络拓扑规划，配合医院进行资源管理。

3.2.10 配合医院完成安全等级保护 2.0 项目的改造要求，系统价格包含相关费用。

3.2.11 协助医院实现闭环管理的改造要求，系统价格包含相关费用。

3.2.12 协助医院完成三甲复审管理相关改造要求，系统价格包含相关费用。

3.2.13 配合医院完成的《医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要求，系统价格包含相关费用。

3.2.14 根据医院要求，配合医院完成信创改造工作，系统价格包含相关费用。

3.2.15 在系统试运行前，需要对数据库的信息数据字段进行初始化匹配工作，以此建立甲乙双方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的正确对应关系。

3.2.16（若是甲方提供医疗云服务器）甲方提供系统运行使用的软硬件环境应参考本合同附件的工程实施环境建议标准中服务器运行环境（建议配置）的技术参数。

3.2.17 实施开发及服务内容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谈判文件及附件的用户需求书。

3.2.18 需求的更新：①由于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功能中的表单内容或格式需变更，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完善到系统中。②甲方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需要系统新增、更新、优化相关功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处理。③甲方在后续实际工作中，如需与\_\_\_\_\_等系统及平台进行接口对接，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免费实施处理。

3.2.19 培训期间：如甲方要求需要进行培训，乙方应积极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远程的方式；

### 3.3 验收

3.3.1 验收原则：按工期完成后验收。

3.3.2 验收时间：当工程全部内容在甲方（院区或其他单位）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并得到甲方认可后，该期工程对应的系统即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此后当该期工程正式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甲乙双方即可开始对工程进行验收。

3.3.3 验收标准包括：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所包含的系统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具有完成以下项所列的全部功能并能正常稳定使用即视为合格：

- ①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②合同附件；
- ③用户需求书；
- ④其 他： 。

3.3.4 验收小组成员：甲方应组织相应的信息科技人员、使用该系统的科室、职能科室或院外专家，形成验收小组，乙方技术人员作为验收材料汇报方；在验收小组组长的主持下，对（具体的软件系统名称）进行验收。

3.3.5 验收方式：

本合同软件系统正式运行无故障一个月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乙方工程实施人员将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实施人员提交的验收申请后，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并依据合同 3.3.3 定义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以甲方的信息科及使用部门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软件系统验收合格日期。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双方再次组织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3.3.6 交付文档验收标准：

对于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文档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覆盖以下内容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实施进场申请函、项目实施计划(里程碑)、系统部署配置文档、项目调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启动报告、调研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数据字典(表结构)、

用户文档(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用户培训记录、模块上线确认单、项目总结报告、验收申请

其他文档：\_\_\_\_\_；

验收后乙方对甲方需开放源代码及说明文档；

#### 四、付款方式

4.1 按医院要求，按工期分期付款，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①企业性质【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方能适用该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说明
1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	项目整体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第三期	项目整体验收后进入维保期满 1 年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到期后不存在任何问题的。

②企业性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说明
1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	项目整体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457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
电话号码	020-8525312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账号	3602008109000334985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五、售后服务条款

本合同软件系统的售后服务为维保服务以及有偿和非有偿售后服务三种。

### 5.1 定义

维保服务期是指系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后，软件免费维保\_\_\_\_年，硬件\_\_\_\_年原厂免费维保。维保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可购买乙方的售后服务，此种服务即为有偿售后服务。有偿售后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8%，另行签订维护合同。甲方也可不购买乙方的售后服务，此服务即为非有偿服务。

### 5.2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维保服务期内，所有相关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偿售后服务费用按年计算，付款方式为：签订有偿维保服务合同后，按照有偿维保服务合同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下一个服务期依此类推。

### 5.3 售后服务方式和内容

#### 5.3.1 维保服务和有偿售后服务内容和方式

①整个系统上线后，乙方负责对整个系统的运行阶段的日常维护、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保服务期和有偿维护期的内容：保证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且运行达到系统技术指标的要求；软件系统定期更新、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及有偿维护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数据维护、定期更新、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

②(可按照实际要求进行修改)现场服务工程师要求：本项目要求成交服务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1 名资深技术工程师常驻用户现场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常驻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中必须具有数据库及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并提供三甲医院维护经验的证明；驻场工程师负责该系统相关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包含系统加固、扩容，免费顾问咨询、微码升级服务。

③保证在免费维护期和有偿维护期内：提供\_\_7\*24\_\_小时响应服务。甲方在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乙方将在\_\_10分钟\_\_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相应的系统故障诊断及检修服务，当软硬件出现问题时，驻场工程师将及时对问题进

行诊断、分析，并解决问题。如果是紧急故障，导致系统无法工作，业务停止运行的情况下，故障解决时限为 2 小时。如无法解决，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情况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每次软硬件维护后，都应向甲方出具故障维修报告。

④定期巡检：经甲方许可，乙方每年 4 次进行定期现场巡检，对甲方软件系统本身及环境进行检查，发现系统稳定运行的隐患因素并及时排除。同时乙方将在服务期内提供每次的检测，进行系统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并出具系统检测项目及结果的书面报告；提供节假日期间的重保服务；数据备份及恢复演练报告。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交给信息科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甲方进行归档。

⑤性能检测服务：对主机存储系统提供每月度一次的性能测试和调优服务，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及系统性能扩充和使用建议，以便保证系统性能不断改进并运行在最佳状态。

⑥程序 BUG 修改期限：自发现程序 BUG 后，乙方在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完成修改。

⑦业务需求变更响应：由于甲方的业务变化导致本合同软件系统的修改或新增功能的研发，由乙方负责响应并免费完成相关软件的修改和研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乙方负责免费完成相关软件的修改和研发。

### 5.3.2 非有偿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式

非有偿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仅提供如下服务：

①远程技术支持维护，主要是针对软件系统出现问题时，通过远程协助的方式，对软件系统出现的问题远程解决；

②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③其他：。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跟进本项目，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

6.1.2 甲方应为乙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业务资料等。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甲方对本项目中采购的合同内容拥有所有权。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事务协调和技术处理。

6.2.2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6.2.3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业务数据，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2.4 乙方交付甲方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如有任何第三方对该资料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5 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或产品，乙方承担其法律方面和技术方面的责任，如产生专利、商标或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7.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和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7.2 系统与硬件的固定或无形资产归属甲方。

7.3 乙方及乙方项目人员在合作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非为甲方项目开发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上述知识产权。

7.4 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5 实施期间及系统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非为甲方项目开发之目的而使用、转让、转发或以其它任何上述业务数据。乙方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必须对甲方所有的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擅自统计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业务、技术、科研课题、人员信息等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

7.6 合同双方对与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以及合同相关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和应用程序应严格保密，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

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7.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附件的《保密承诺书》，乙方的实施、开发、维护等人员均需遵守此承诺书规定内容。

7.8 乙方的保密义务及于乙方的员工，乙方应有有效的内控制度约束内部人员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乙方违约。

7.9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八、违约责任

8.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8.2 如乙方不能按照项目计划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终止合同并不排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及甲方受到的损失的权利。

8.3 如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14天内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8.4 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甲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严重则将解除或终止合同。

8.5 乙方不得以序列号、激活码、软件许可数、使用周期等任何软硬件方式在软件系统免费维保后限制软件系统功能及界面的正常使用。

8.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后续事宜。

##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得修改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条款。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二、合同的转让、修改、生效

12.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12.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2.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12.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附件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二：软件、硬件具体维护内容清单

附件三：工程实施环境建议标准

附件四：用户需求书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二：软件、硬件具体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软件部分					
1					
2					
3					
硬件部分					
2					
3					
4					
5					

附件三、工程实施环境建议标准

(一) 服务器运行环境 (建议配置)

服务器配置表	客户端站点数 X		
	X≤500	500<X≤1000	1000<X≤2000
CPU			
内存			
磁盘空间			
网卡			
IP 地址	提供固定 IP，在客户端安装后一般不允许更改。		
操作系统			
组件	IIS: 7.0 及以上版本		
数据库			

(二) 网络

主干 100M/1000M，节点 100M

## 附件四：用户需求书

##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软件系统项目合作公司保密承诺书

因业务合作，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下称院方）各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了明确保密义务，公司方委托其代表人自愿订立本保密承诺书，并完全了解承诺书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一、保密信息范围

- 1、在完成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院方各种文件、资料、人员名单、财务报告、技术资料 and 薪酬及工作等数据、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 2、在完成服务过程中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 二、保密义务

- 1、对于院方保密范围内信息妥善保管，且只用于完成院方工作和任务中。
- 2、在未取得院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复印、录制、拷贝、赠予、转让等任何方式让任何第三方（自然人、法人、组织、团体、公众等）获知院方保密信息。
- 3、一旦终止实施、开发、维保等工作，必须退还所有院方保密信息资料、销毁所有备份和终止使用院方保密信息，并继续履行保密责任。
- 4、授权委托第三者泄露院方保密信息行为视为公司方行为，对此公司方及泄露信息的人员承担一切泄密违约责任。
- 5、院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三、违约责任

- 1、公司方违反本承诺书获利或造成院方损失，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按照公司方及相关人员获取的利益或院方遭受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院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 2、若受公司方授权委托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院方除追究违约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受托人的责任。
- 3、若造成院方重大人员、薪酬、公文决议等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 四、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承诺书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公司变动及公司方的人员离职、换岗等变化而解除终止。

#####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公司方代表人签名之后生效，由院方留存。

公司名称：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称简称合同）。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 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 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 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物资。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 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七）不以其它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 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 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 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 旅游、考察、 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中标人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正、副本均须用装订线在 A4 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任何情况下，招标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 投 标 文 件

##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号

包组编号：

包组名称：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手机：                                      日期： 20 年 月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一包组	公司名称:
-----------	------	-------

## 二、目录

<u>二、目录</u> .....	1
<u>三、自查表格式</u> .....	3
<u>（一）资格性自查表</u> .....	3
<u>（二）符合性自查表</u> .....	5
<u>（三）评审项目自查表</u> .....	6
1. <u>技术评价表自查表</u> .....	6
2. <u>商务评价表自查表</u> .....	6
3. <u>价格评价自查表</u> .....	6
<u>四、附件资料</u> .....	8
1. <u>资格证明材料</u> .....	8
1.1 <u>投标函格式</u> .....	8
1.2 <u>投标人声明函格式</u> .....	9
1.3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u> .....	11
1.4 <u>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u> .....	12
1.5 <u>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u> .....	14
1.6 <u>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u> .....	15
1.7 <u>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u> .....	16
2. <u>报价材料</u> .....	20
2.1 <u>开标一览表</u> .....	20
2.2 <u>投标报价表格式</u> .....	21
2.3 <u>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u> .....	23
2.4 <u>售后服务方案</u> .....	24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25
2.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7
3. 商务证明资料 .....	28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28
3.2 业绩一览表格式 .....	29
3.3 商务条件偏离表 .....	30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31
4. 技术证明资料 .....	32
4.1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	32
4.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34
4.3 其他材料 .....	35
5. 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	36

### 三、自查表格式

#### (一) 资格性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理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0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如采购文件未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评审项目自查表

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的技术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的商务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小、微型企业及节能环保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四、附件资料

### 1. 资格证明材料

#### 1.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以下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伍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供应商应报含税人民币价。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XXX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则）。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以下与本单位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七、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九、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二、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三、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二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十四、本单位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五、本单位保证无中标备选方案，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

（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授权其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授权代理人无转委  
权。

本授权委托书承诺：对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并愿承担因投标文件或资质证明文  
件的缺陷、授权代理人失误等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授权代理人  
在此授权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授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黏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黏贴处 (头像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黏贴处 (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黏贴处 (头像面)
-------------------------	-------------------------

## 1.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_\_\_\_\_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1.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p>★（1）维保期是指系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后，投标人提供软硬件维保至少 3 年。</p>		
2	<p>★通配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含项目实施及 3 年维保期间，中标人须提供与所有第三方相关软件系统、集成平台接口的标准接口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协调第三方厂商按标准接口文档规范进行接口开发、测试、联调等。如双方对接口文档产生异议，应积极展开会议协调，并按照协调结果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实施。</p> <p>（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确定各方参与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确定交流及联系方式，中标人将在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按时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进度、协调开发，及时完成建设内容。</p> <p>（3）合同期间配合采购人满足信息系统各类评级要求：例如电子病历评级 5/6 级及以上要求、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要求，智慧医院服务三级及以上要求等。合同期间配合采购人满足业务要求：医院电子签名认证、检查全预约等相关要求。</p> <p>（4）配合采购人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采购人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避免多出账号密码和弱口令等信息安全问题。</p> <p>（5）按照医院要求，负责对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时进行安全补丁、漏洞、BUG、威胁等更新修补工作，预防可能遭受的攻击。做好服务器性能和健康检查，确保系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及业务稳定运行。同时做好系统服务器的网络拓扑规划，配合医院进行资源管理。</p> <p>（6）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等级保护 2.0 项目的改造要求。</p> <p>（7）配合采购人实现闭环管理的改造要求。</p> <p>（8）配合采购人完成三甲复审管理相关改造要求。</p> <p>（9）配合采购人完成的《医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要求。</p>		

	<p>(10) 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改造工作。</p> <p>(11) 在系统试运行前，需要对数据库的信息数据字段进行初始化匹配工作，以此建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的正确对应关系。</p> <p>(12) 需求的更新：①由于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功能中的表单内容或格式需变更，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确认后，中标人及时完善到系统中。②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需要系统新增、更新、优化相关功能，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范围内需求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③采购人在后续实际工作中，如需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及平台进行接口对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实施处理。</p> <p>(13) 业务需求变更响应：由于采购人的业务变化导致本合同软件系统的修改或新增功能的研发，由中标人负责响应并完成相关软件的修改和研发，中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完成相关软件的修改和研发。</p> <p>(14) 中标人负责针对采购人需求，对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p> <p>(15) 中标人负责实现所提供的软硬件的适配工作。</p> <p>(16) 中标人提供系统实地交货、安装、测试及调试所需的人员和材料。</p> <p>(17) 除采购人另行规定外，中标人负责一切与系统集成安装有关的实地工作（包括项目实施相关的机房供电改造、综合布线、外部打孔引接、所需的各类线缆、辅材及服务）。</p> <p>(18) 中标人负责承担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的集成工作，如实施过程中，出现软、硬件兼容性问题，由中标人解决。</p> <p>(19) 数据交换集成：提供永久开放数据结构或数据接口，支持本项目系统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与交换。</p> <p>(20) 在硬件签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瑕疵、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提供替换硬件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21) 合同期间，以上内容不另外收费。</p>		
3	<p>★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验收时对产品功能项进行逐条验证，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所应答的功能，</p>		

	采购人将启动监督检查程序予以调查认定，若认定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4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6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7	★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付款方式”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8 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格式

#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 的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一、承诺内容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投标（响应），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我单位承诺，自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评审结束且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废标、流标）之日止，不派出本单位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委托代理人及与本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响应）。

3. 上述“协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指导、技术参数设置建议、报价策略参考；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表等投标（响应）所需材料；代其他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相关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就投标（响应）价格、技术方案等进行串通协商；为其他供应商传递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内部数据等。

4. 我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对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投标（响应）教育，明确禁止上述协助行为，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本单位人员严格遵守本承诺。

### 二、违约责任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本次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2. 若已成为成交供应商，贵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单位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同意贵单位关于相关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

4. 如行为构成违法违规，自愿接受财政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贵单位或监管部门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可随时向我单位核实，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ZC202512017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包组及采购内容	第 <u>  一  </u> 包组； 采购内容：数据安全项目
投标总报价 (货币：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执行标准	数量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维保期
1	数据安全服务					1 项	43 万元		
2	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1 项	19 万元		
3	智能分类分级系统					1 项	23 万元		
4	数据流通全链路智能监测平台					1 项	55 万元		
5	数据安全工作站					1 套	18 万元		
6	数据链路工作站					1 套			
投标总价 (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 1、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3、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报人民币含税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 5、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6、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中标后中标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 7、本次报价真实反映产品 / 服务的合理成本及利润，不存在虚报、抬高价格、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8、报价明细及成本构成真实有效，可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核查；
- 9、如因报价合理性问题导致投标无效或合同违约，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维保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提供方：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维保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维保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维保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维保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 5、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6、维保期外的其它优惠：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维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维保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 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 ⑩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2.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医院的货物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维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 2.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2.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再作评审得分优惠，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3.商务证明资料

####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业绩一览表格式

#### 投标人 20XX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及联系方式	销售数量	合同金额(元)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4								( ) 页
5								( ) 页
.....								( ) 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的业绩一览表须按照上述表格形式列明 xx 年 xx 月 xx 日以来与本次所投产品一致的用户情况，包括具体型号、配套情况、成交时间、用户单位、用户代表及其手机与办公电话，并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 3.3 商务条件偏离表

#### 商务条件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b>标有“▲”的为重要商务条件</b>					
1				( )页	
2				( )页	
3				( )页	
4				( )页	
……				( )页	
<b>未标注“★”或“▲”的一般商务条件</b>					
1				( )页	
2				( )页	
3				( )页	
4				( )页	
……				( )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商务条件下的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商务条件的偏差和例外，提供相关佐证并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商务指标，如不满足将在商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条件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条件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条件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4.技术证明资料

4.1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响应 实际情况	偏离 简述	验收所需 测试条件、 环境、样品 等及成功 机率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b>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b>							
1						( )页	
2						( )页	
3						( )页	
4						( )页	
.....						( )页	
<b>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b>							
1						( )页	
2						( )页	
3						( )页	
4						( )页	
.....						( )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

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⑤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 4.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应急预案可行。

### 4.3 其他材料（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一）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特种设备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辐射仪器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五）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八）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九）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十）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投标人应出具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十一）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5.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xxx 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我司投标文件认定“视为投标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